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5.01.20 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北市教國字第09940412000號函訂頒)

貳、依據

- 一、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三、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輔導之依據。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引導學生做有效學習。

參、評量方式與評量日期

一、學習領域評量：

- (一)學習領域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多元評量方式，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及其他方式。
- (二)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二次，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評量週，經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實施日期。
- (三)平時評量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依行為事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依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成績計算方式

一、學習領域評量

- (一)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至五十，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至八十。
- (二)各學習領域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四)學生因故未能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應另擇時間予以評量。

(五)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以文字記錄描述行為事實，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評價及等第轉化。

伍、教師應以校務行政系統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記錄，並於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

陸、學校應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每學期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及學生一次。

柒、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依一至六年級之十二學期成績加總，分別以 5、5、5、5、8、8、8、8、12、12、12、12 之比例平均計算。如因國外轉學(含大陸地區)或其他因素該學期無法提出成績，則該學期成績比例併入同學習年段平均計算。

捌、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